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200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5,139	2,736	10,602	3,336
其他收益		9	70	83	244
電訊營運開支		(3,399)	—	(7,254)	—
物料及設備		—	(1,787)	—	(2,095)
僱員成本		(1,389)	(1,320)	(2,839)	(2,466)
研究及開發費用		(270)	(427)	(561)	(861)
固定資產折舊		(62)	(521)	(182)	(1,077)
其他營運開支		(966)	(1,039)	(1,991)	(1,572)
經營虧損	3	(938)	(2,288)	(2,142)	(4,491)
融資成本	4	(18)	(15)	(35)	(32)
除稅前虧損		(956)	(2,303)	(2,177)	(4,523)
稅項	5	—	(12)	—	(12)
除稅後虧損		(956)	(2,315)	(2,177)	(4,535)
少數股東權益		(190)	(46)	(216)	(46)
股東應佔虧損		(1,146)	(2,361)	(2,393)	(4,581)
每股虧損—基本	6	0.26仙	0.56仙	0.54仙	1.1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6	3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	5,326	—
		<u>5,492</u>	<u>34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8	3,253	1,9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71	1,2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40	27,002
		<u>24,264</u>	<u>30,20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9	1,742	74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5	3,979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		9	30
		<u>5,856</u>	<u>4,7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08</u>	<u>25,4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900</u>	<u>25,799</u>
資金來源：			
股本	10	34,530	34,320
儲備		(16,089)	(13,764)
股東權益		<u>18,441</u>	<u>20,556</u>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		459	243
可換股票據	11	5,000	5,000
		<u>23,900</u>	<u>25,79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股份發行 成本	累積換算 調整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34,320	35,303	16,375	2,943	-	531	(68,916)	20,556
換算調整	-	-	-	-	-	68	-	68
資本化發行	-	-	-	-	-	-	-	-
股份發行	210	-	-	-	-	-	-	210
股份發行成本	-	-	-	-	-	-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2,393)	(2,393)
	<u>34,320</u>	<u>35,303</u>	<u>16,375</u>	<u>2,943</u>	<u>-</u>	<u>531</u>	<u>(68,916)</u>	<u>20,556</u>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u>34,530</u>	<u>35,303</u>	<u>16,375</u>	<u>2,943</u>	<u>-</u>	<u>599</u>	<u>(71,309)</u>	<u>18,441</u>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5,323	38,587	16,375	2,943	(3,410)	664	(60,372)	110
換算調整	-	-	-	-	-	(97)	-	(97)
資本化發行	20,351	(20,351)	-	-	-	-	-	-
股份發行	8,646	24,420	-	-	-	-	-	33,066
股份發行成本	-	(7,353)	-	-	3,410	-	-	(3,943)
本期間虧損	-	-	-	-	-	-	(4,581)	(4,581)
	<u>5,323</u>	<u>38,587</u>	<u>16,375</u>	<u>2,943</u>	<u>(3,410)</u>	<u>664</u>	<u>(60,372)</u>	<u>110</u>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34,320</u>	<u>35,303</u>	<u>16,375</u>	<u>2,943</u>	<u>-</u>	<u>567</u>	<u>(64,953)</u>	<u>24,55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117)</u>	<u>(4,988)</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5,322)</u>	<u>19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10</u>	<u>30,12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	(7,229)	25,33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002	3,62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97)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9,840</u>	<u>28,85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840</u>	<u>28,854</u>

* 一致的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編製。本中期賬目應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度賬目一併參閱。

除本集團採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 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	—	278	—	418
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訂購費	1	11	7	25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5,138	2,424	10,595	2,822
提供流動訊息服務之收費	—	23	—	71
	<u>5,139</u>	<u>2,736</u>	<u>10,602</u>	<u>3,336</u>

由於本集團經營單項業務—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故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 香港 ／澳門 千港元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u>2,708</u>	<u>—</u>	<u>5,405</u>	<u>619</u>	<u>493</u>	<u>734</u>	<u>643</u>	<u>10,602</u>
分類業績	<u>(4,034)</u>	<u>—</u>	<u>2,054</u>	<u>186</u>	<u>52</u>	<u>102</u>	<u>160</u>	<u>(1,480)</u>
未分配成本								<u>(662)</u>
經營虧損								<u>(2,142)</u>
融資成本								<u>(35)</u>
除稅前虧損								<u>(2,177)</u>
稅項								<u>—</u>
除稅後虧損								<u>(2,177)</u>
少數股東權益								<u>(216)</u>
股東應佔虧損								<u>(2,393)</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		澳洲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台灣	其他**	總計
	香港 /澳門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2,051</u>	<u>—</u>	<u>760</u>	<u>305</u>	<u>125</u>	<u>94</u>	<u>1</u>	<u>3,336</u>
分類業績	<u>(2,874)</u>	<u>—</u>	<u>34</u>	<u>14</u>	<u>(201)</u>	<u>(334)</u>	<u>(5)</u>	<u>(3,366)</u>
未分配成本								<u>(1,125)</u>
經營虧損								<u>(4,491)</u>
融資成本								<u>(32)</u>
除稅前虧損								<u>(4,523)</u>
稅項								<u>(12)</u>
除稅後虧損								<u>(4,535)</u>
少數股東權益								<u>(46)</u>
股東應佔虧損								<u><u>(4,581)</u></u>

*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乃根據商品付運之目的地或提供服務之地點而釐定。

** 其他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泰國和南美洲之營業額。

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攤銷	—	8	—	8
折舊：				
自置資產	62	517	182	1,073
租賃資產	—	4	—	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68	—
物業及設施之經營租約租金	130	256	336	471
呆賬撥備	—	54	—	5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裁員成本)，包括分類為研究及開發費用之金額	1,389	1,747	2,839	3,327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及抵押	6	2	10	7
利息開支 — 其他	12	13	25	25
	18	15	35	32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海外(中國、新加坡、台灣及美國)經營之公司出現虧損情況，因此並無就該等國家之利得稅提撥準備。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提撥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3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8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40,502,164股(二零零三年：417,158,47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存在，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以5,325,600港元收購一所成立於中國的公司之40%權益。該公司主要經營提供移動平台解決方案給予本地營運商。因其研發隊伍擁有卓越的移動平台應用發展技術及其與中國廣東省客戶所建立長遠而隱固之關係。為此，其收購價值高於集團可分享其之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以反映其商譽，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按直線法由二零零四年十月開始分十年攤銷，每年攤銷總數約為525,000港元。

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以外，可分享的資產淨值	76	—
未攤銷商譽	5,250	—
	<u>5,326</u>	<u>—</u>

8.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除賬期一般為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34	741
31至60日	699	532
61至90日	201	232
91至180日	365	640
180日以上	962	454
	<u>3,461</u>	<u>2,599</u>
減：呆壞賬撥備	(208)	(663)
	<u>3,253</u>	<u>1,936</u>

9.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420	159
31至60日	148	168
61至90日	143	121
90日以上	1,031	296
	<u>1,742</u>	<u>744</u>

10. 股本

11

	法定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法定普通股	<u>2,000,000</u>	<u>156,000</u>	<u>2,000,000</u>	<u>15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40,000	34,320	69,092	5,323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附註(i))	2,042	210	—	66
發行股份	—	—	370,908	28,93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2,042</u>	<u>34,530</u>	<u>440,000</u>	<u>34,320</u>

- (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OUB.com Pte Ltd已行使其購股權，以現金約 210,339 港元認購每股價值0.103港元之2,042,133股份，鑒於OUB.com Pte Ltd 由UOB直接全資擁有，故UOB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之2,042,133 股份。

11.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600	—
第二年內	1,400	3,600
第三至第五年內	—	1,400
	<u>5,000</u>	<u>5,000</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綜合營業額急升至約10,602,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218%。此項增長主要是由於亞太地區流動電訊娛樂市業之迅速發展。因此回顧期內之每股虧損下跌至0.54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港仙)，較同期大幅收窄約51%。

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回顧期內之總營運開支達12,827,000港元，增加4,756,000港元，增長約59%。於回顧期內之營運虧損為2,3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4,581,000港元)。

在區內眾多市場中，澳洲乃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51%；而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其他亞洲地區則分別佔26%、6%、5%、7%及5%。

業務回顧

亞太區之流動娛樂業務繼續穩步上揚。本集團集中提升流動數據驅動業務之價值，以定位為流動娛樂業務之主要價值驅動者。流動數據業繼續向多媒體技術方面邁進，使豐富之內容開發及分銷成為本集團增長最強勁之範疇。多媒體產品及服務帶來煥然一新之終端用戶體驗及商業模式。

於未來三至六個月內，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將會推出3G服務。流動娛樂業界正急速轉移至更豐富及方便使用之內容體驗，為訂戶帶來實際之價值。本集團經已與主要服務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以迎合營辦商在市場引進新服務之需要。本集團繼續於電訊營辦商及內容擁有着之間尋求定位，使參與各方均能促進業務。

3G服務之訂戶證實為擁有最高每用戶平均收益(ARPU)水平之高端客戶，並為本集團服務之主要使用者。用戶數量在開始到達關鍵水平時，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及經營利潤帶來正面影響。在地區方面及橫跨大中華及亞太區之龐大分銷網絡方面，本集團均處於獨有地位。

在發展其現有2G及2.5G的下載、資訊娛樂及娛樂業務之同時，本集團亦專注建立3G服務。本集團已於不同市場與多間主要營辦商推出多項新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新加坡、香港及澳門之Euro 2004流動服務；新加坡及香港之奧運會流動服務、新加坡之流動漫畫頻道、澳洲之3G服務，以及香港及台灣市場超過10種以2.5G、2.75G及3G提供之影像分類或下載功能多媒體服務。本集團尤其在透過與全球主要新聞通訊社之重要夥伴關係，向區內流動用戶提供體育及娛樂資訊服務方面擁有極其穩固之地位。

冀望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增長於二零零五年繼續穩步上揚。

前景

本集團現正為海外華人建立亞洲華人社區。該項目透過其本身之品牌「Dock-M」進行。以華人為目標之Dock-M流動娛樂入口網站將於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新加坡推出。

目前之預測顯示，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之多間營辦商將由二零零四年第四季起及於二零零五年其餘時間推出更多3G服務。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內亦會在中國試驗性推出3G服務。本集團已透過收購廣州匯港軟件技術有限公司40%權益於中國廣東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以進軍中國市場。廣州匯港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與中國最大流動營辦商中國移動提供多項技術服務。本集團預期透過向中國移動推薦產品及服務，將可打入中國流動多媒體市場。

本集團亦計劃向IVR業務方面拓展其業務經營，IVR業務於作為亞太區內容下載頻道方面擁有極其鞏固之基礎。本集團亦將與歐洲市場之主要服務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藉以開拓當地市場。由於歐洲之營運開支因生活成本較高及強勢歐元而相對大幅較高，故本集團目前將嘗試透過業務合營而非直接投資打入該市場。

本集團亦將開始為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之主要營辦商提供不同平台(SMS、WAP、MMS、JAVA)之優質體育服務。該等體育服務包括足球、網球、NBA籃球、哥爾夫球等。此外，本集團將集中為亞太流動分銷網絡結合更多品牌內容。

目前，本集團涵蓋亞太區內13個市場共超過30間電訊營辦商及入口網站，預計其數目在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地將穩定增長。本集團之規模無論於內容質素及數量方面，均反映出本集團較區內主要競爭對手更獨當一面之優勢。

研究及開發

由於和記電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推出第三代流動服務，本集團已同步推展其移動沖浪平台至不同型號之流動電話影像分類及下載功能。此乃一項重要發展，使本集團之平台可於2.5G、2.75G及3G網絡傳送本集團之內容及服務。由於第三代無線技術於用戶之日常生活中漸趨普及，本集團

相信，提供互動通訊及多媒體應用程式之服務將為未來數年之趨勢。本集團目前集中開展流動設備結合即時訊息多方互動性與多媒體服務之新通訊概念。

本集團欣然公佈，美國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向八達網有限公司授出名為「支援流動視像通訊系統」之專利(專利編號US 6,760,759)。該項專利進一步肯定本集團作為多媒體視像通訊業領導者之地位。同期，本集團亦獲授另一項名為「運用現有無線基礎建設全球資訊網絡」(台灣專利編號188,932)之專利。該項專利保障本集團之GloDan服務於亞太區，甚至可能遍佈世界各地之聯繫之知識產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過往六個月與電訊營辦商進行經常性業務帶來可觀收入。本集團與和記電訊提供3G服務，並於2.5G及2.75G網絡提供其他影像服務，以拓展業務。此外，本集團現正與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泰國及台灣之營辦商銷售渠道開展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之銷售網絡目前遍及東南亞地區13個市場，當中包括接近30間電訊營辦商。於香港及台灣，本集團與所有當地電訊參與者合作經營。於產品方面，本集團仍然集中開發全新及方便使用之服務，並且透過精簡其分銷渠道，以運送第三者內容，使收入達致最高，並提升本集團服務傳送之潛力以配合營辦商之基礎建設。

本集團與和記電訊攜手合作，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成功推出超過15項多媒體服務。本集團進一步推展應用程式至兩個範疇：1)在本集團之移動沖浪平台上開展互動功能；及2)提供方便使用及連接多類品牌內容之介面，以集中在其移動沖浪平台上，使其成為一個亞太區網絡營辦商及內容供應商間之主要中心。

本集團計劃為更多JAVA應用程式配備多種內容，例如專為2.5G而設之每日通訊應用程式，以及與多家電話製造商合作。透過此等內置應用程式，用戶便可透過電話瀏覽所有即時新聞及報告，包括博彩資訊、特別新聞、本地新聞、國際新聞、天氣及空氣污染指數以及交通情況。

本集團亦集中發展其市場中多個謹慎挑選之客戶分部。該等分部包括海外華人社區及體育愛好者社區。本集團已為該等目標分部開發度身訂造之產品及服務，並根據與本地營辦商協定之計劃將有關產品及服務推出市場。產品分部理念使本集團可於多個國家更快推出其服務，並賺取更豐厚利潤。

目前，本集團已推展其電影頻道至多間本地電訊營辦商，使彼等之2.5G及3G流動用戶可下載及觀看電影預告片段及電影內容(多媒體訊息服務及電腦壁紙)。於香港，在6間營辦商中，有4間營辦商(包括和記、流動通訊、萬眾及數碼通)已將彼等之電影頻道全部分包予八達網有限公司作整體服務經營。此外，內容瀏覽回應率於未來3個月將迅速上升。本集團相信，一旦流動市場隨著訂戶回應率顯著上升而開拓，廣告媒體將可能成為潛在收入動力，改變該頻道之業務模式。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之所得款項餘額撥資其營運及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淨值約18,4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451,000港元)，其中約19,84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02,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有之財政資源將足夠應付其承擔項目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59(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47)資產負債比例上升乃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新加坡元、新台幣、澳元、馬來西亞幣及人民幣計算，鑒於該等貨幣匯率穩定，董事並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有限，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OUB.com Pte Ltd 行使其認股權以每股 0.103 港元認購 2,042,133 股，總代價約為 210,339 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均透過股本及儲備以內部資源撥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股本總額約為 18,441,000 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556,000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於回顧期內，除了收購廣州匯港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40%權益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部分。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出售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vest China Limited，並錄得約68,000港元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之僱員人數共23人。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於回顧期內，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3,327,000港元)。董事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惟須視乎本集團之財政表現而定。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1. 提升及開發流動數據

產品及解決方案

移動沖浪

— 藉改善多媒體項目之處理，進一步提升移動沖浪

本集團把其移動沖浪服務以MMS、XHTML及JAVA應用程式之形式推展至不同流動電話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GloDAN	—	繼續提升 GloDAN之功能，改善操作性能	本集團已建立及測試WAP Push機制
安全無線通訊渠道	—	開發第二代無線通訊頻道	本集團已繼續開發第二代無線通訊頻道之原型
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	—	商業化推出第一代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之原型	本集團已開發第一代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這是一個透過無線頻道利用多媒體內容之系統
遙遠監察及控制系統	—	開發第二代遙遠監察及控制系統	本集團已在監察及控制系統中配備短訊服務及電郵警示特色
流動辦公室	—	商業化推出第一代流動辦公室原型	本集團已為第一代流動辦公室原型中配備短訊服務及電郵警示特色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智能樓宇	—	開發第一代智能樓宇系統，即在一幢樓宇內監察及控制之計算系統	本集團已持續開發第一代智能樓宇系統
2. 提升研發設施	—	額外購置3個工作站及伺服器，作研發之用	本集團已購置一個高性能伺服器作研發之用
	—	購置設施，以擴大在廣東省之辦事處	本集團已購置中國廣東省內的電訊相關公司之40% 作少數投資
3. 與電訊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合營企業，以及投資電訊相關公司	—	與中國江蘇及福建之電訊相關公司組成合營企業或投資上述公司	本集團已購置中國廣東省內的電訊相關公司之40% 作少數投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 | | | |
|--|----------------------|---|
| <p>— 繼續與流動電訊營辦商、硬件製造商、資訊科技相關公司，包括軟件／應用開發商及企業組成策略聯盟，物色及尋找商機、推出流動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及進行聯合宣傳及銷售活動</p> | <p>— 擴大中國廣東省之辦事處</p> | <p>本集團在過去六個月與多間主要電訊營辦商之循環業務中獲得龐大收益。例如，本集團與和記電訊合作成功推出足球博彩Java應用程式</p> <p>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中國廣東省之聯營公司開拓中國業務</p> |
| <p>4. 在中國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p> | | |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 | | | |
|-----------------------|--------------------------------|-------------------------------|
| — | 在中國上海及北京設立辦事處 | 本集團已聘請一位兼職顧問員作上海及北京之市場研究 |
| — | 開始計劃在中國湖南及河南設立辦事處 | 本集團已與一位對中國包括湖南營運商非常熟悉之兼職顧問員合作 |
| — | 開始對在中國福建及江蘇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進行可行性研究 | 本集團已與一位對中國營運商非常熟悉之兼職顧問員合作 |
| 5.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 繼續與業務夥伴聯合參與多個研討會及路演 |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積極參與多個研討會及路演 |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 | | | |
|---|---|---|
| — | 繼續參與／協調多個研討會、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藉以宣傳及推介本集團之現有及新服務、產品 | 本集團已參與多個關於3香港推出的3G網絡之研討會，及參與多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電訊科技推廣活動及資訊科技教育展覽會 |
| — | 繼續透過夥拍不同地區之電訊公司，設立及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 本集團已擴充業務至印尼，並且於澳洲、歐洲、南非、新加坡、印尼及台灣開設新銷售渠道。本集團之銷售網絡現已覆蓋東南亞地區十個國家，推展至差不多三十個電訊營辦商 |
| — | 與一組業務夥伴合作，進行產品推介及記者招待會，以提升本集團服務之知名度 | 本集團已參與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至二十三日主辦之「Hong Kong ICT Mission to Korea」 |

所得款項用途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上市日期)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擬定 千港元	實際 千港元
提升及開發流動數據產品及解決方案	1	4,740	93
提升研究及開發設施	2	450	9
與電訊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 合營企業，以及投資電訊相關公司	3	6,500	5,516
在中國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	1	910	38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1	870	124
營運資金	1	2,120	380
總計		<u>15,590</u>	<u>6,160</u>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初至六月底期間，少數國家受非典型肺炎爆發影響，於香港及中國等亞太地區疫情尤為嚴峻，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表現亦因此而受到拖累。固本集團對已擬定的所得款項用途採取審慎態度。因此，於回顧期內所動用之所得款項用於提升及開發流動數據產品及解決方案，在中國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遠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之招股章程之估計數額。由於營商氣候正在改善，在不久將來，本集團計劃重新投放資源於上述已擬定的所得款項用途。

2. 由於收購Mobilemode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工作站作研發之用，因此於回顧期內沒有額外購置工作站。
3. 本集團以 5,326,000 港元收購廣州匯港軟件技術有限公司40%之權益，詳情見於附註7。
4.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19,800,000港元將用作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聰	(附註)	176,169,861	39.9%
陳為光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9%
		<u>180,233,897</u>	<u>40.8%</u>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先生被視為於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76,169,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已發行		授予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相關 股份數目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8%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400,000	0.091%		

附註：向陳聰先生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空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 衍生工具之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數目及概況	相關 股份數目	
陳聰	(附註1)	(附註2)	1,400,000	0.32%

附註：

1. 鑒於陳聰先生為Silic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ilicon所持空倉擁有權益。此外，彼亦為Silicon之唯一董事。

2.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Silicon授予OUB.com Pte Ltd購股權，據此，OUB.com Pte Ltd可按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103港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向Silicon購買1,4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於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止期間內任何一個營業日可予行使。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

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76,169,861	39.9%
陳聰	(附註1)	176,169,861	39.9%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804,466	14.4%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	(附註2)	63,804,466	14.4%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2%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	(附註3)	31,902,233	7.2%
OUB.com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7,311,584	6.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4)	27,311,584	6.2%
Lake Hav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81,144	5.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附註5)	23,881,144	5.4%
			73.1%

附註：

1. Silico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由陳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ilicon持有之同等176,169,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63,804,466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63,804,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ve Resources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由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年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之27,311,584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7,311,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

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5. 由於Lake Haven Limited為和記黃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黃埔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Lake Haven Limited持有之23,881,144股股份之權益。和記黃埔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和記黃埔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和記黃埔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和記黃埔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和記黃埔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88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和記黃埔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和記黃埔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OUB.com Pte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32%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 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103
大華	(附註2)	1,400,000	0.32%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103
			<u>0.32%</u>		

附註：

1. Silicon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授予OUB.com Pte Ltd該等購股權。
2.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可認購之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為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附註1)

名稱	身份	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4)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00,000港元	41,025,640	9.3%
愛達利	(附註2)	3,200,000港元	41,025,640	9.3%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港元	23,076,923	5.2%
文化傳信	(附註3)	1,800,000港元	23,076,923	5.2%
				14.5%

附註：

1. 該等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本公司與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及OUB.com Pte Lt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原已發行予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之1,6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全數售予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2. 鑒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最近期之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ve Resources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鑒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這假設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總數442,042,133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0.07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不時變動。

5.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或Go Capital Limited 概無將其可換股票據(部分或全部)轉換為股份。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空倉

名稱	身份	股本衍生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工具之數目 及概況	相關 股份數目	
Silicon	(附註)	(附註)	1,400,000	0.32%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Silicon授予OUB.com Pte Ltd購股權，據此，OUB.com Pte Ltd可按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103港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向Silicon購買1,4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於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涉及上述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兩節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若干董事及員工已獲授予750,000股及192,500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授予日後一年以0.32港元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授出	於回顧期內行使	於回顧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聰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8%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80,000	942,500	-	(192,500)	1,830,000	0.414%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業務顧問										
楊東念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8%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14
		<u>1,780,000</u>	<u>942,500</u>	<u>-</u>	<u>(192,500)</u>	<u>2,530,000</u>	<u>0.573%</u>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或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保薦人權益

根據由本公司與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御泰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御泰融資已經就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鑑於御泰融資負責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主要人員離去，本公司及御泰融資雙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同意終止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保薦人協議。終止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保薦人協議，金利豐已經及將會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與御泰融資所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正式終止。金利豐將會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成為公司唯一保薦人收取費用。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董事陳為光先生為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18.63條，御泰融資及金利豐、或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至5.45條之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至5.45條有關董事一般管理責任之良好常規之最低標準。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原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聰先生(主席)及陳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文龍先生及吳毓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及高德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